

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大华内字[2016]000105 号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2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内 部 控 制 审 计 报 告

大华内字[2016]000105 号

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发展公司）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企业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内蒙发展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五、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

1. 根据内蒙发展公司《内控手册》的规定，公司审计部应在每年末编制下年度审计工作计划，每年开展内审工作，同时应对审计中存在问题进行分析总结等。2015 年度内蒙发展公司本部及除子公司绍兴县泰衡纺织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衡纺织公司）之外的其他子公司未开展实质经营业务活动，审计部未开展内部审计活动，可能导致无法起到对企业经营活动持续监督的作用。

2. 根据内蒙发展公司《内控手册》的规定，公司针对各种客户制定不同的信用政策。内蒙发展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 日制定了《客户分类标准及信用政策》，但以前年度形成的客户，未按照此政策执行，可能导致无法将企业的应收账款持有水平及产生坏账的风险降到最低。

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于建永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伟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